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利府办发〔2016〕50号

---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经七届区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广元市利州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31日

## 广元市利州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有效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元市利州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规定,特制定广元市利州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第二条 联席会议旨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整合有关部门力量,密切协调配合,研究制定我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措施及应急处置。

### 第三条 联席会议组织形式

(一)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防汛抗旱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总召集人。召集人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应急办主任担任。特殊情况下,总召集人可委托或授权召集人召开会议。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办,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办主任担任。

(三)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需要调整召开时间或临时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范围根据议事内容和实际情况确定,必要时可邀请区领导、有关专家、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做好联席会议记录和撰写会议纪要，由召集人签发。

#### 第四条 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政府有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安排部署，制定我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研究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政策措施。

2. 通报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重点等问题。

3. 督促和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各项措施的落实，切实增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提高全社会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4. 督促各乡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责任制，履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抓好本辖区、本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管理；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专项检查。

5. 指导各乡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的灾害防御意识，推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社会化。

6. 负责提出全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指导意见和工作措施。

7. 其他需在联席会议上讨论、解决的问题。

#####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1. 根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规划、措施和指导意见适时向联席会议提出工作建议和方案。

2. 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全区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情况，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承办会务工作，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4. 组织各成员单位交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情况和经验。

5.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五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职责

###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区应急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安监局、区环境保护局、区商务局、区旅游局、区湖泊管理局、区海事处、区公安分局、区国土局资源分局。

###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应急办**：综合协调全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市气象部门协调，及时准确获取气象信息；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完善运行机制，做好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协助做好气象灾害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情况通报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做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与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衔接;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程项目审批。

**区财政局**：根据防御气象灾害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经费保障；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负责城市内涝抢险处突；依照职责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协同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协同建立气象灾害联动联防工作制度；依照职责做好市政基础设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严格建筑物设计、施工、验收防雷报告审查，将雷灾事故预防在起始点。

**区交通运输局**：建立交通基础设施防御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协同建立交通气象灾害联动联防工作制度；依照职责做好交通基础设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督促企业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考核内容，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案体系；协同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进村入户；协调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开展防御气象灾害知识的科学普及；做好公共通信设施传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规范、监督工作；依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区民政局**：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气象灾害防御，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相关措施；做好气象灾情综合调查、评估，建立灾情通报制度；依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救灾应急响应。

**区农业局**：协同建立农业、畜牧业、水产气象灾害、病虫害

测报和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影响评估会商制度 ;做好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 ;协同推进农业气象灾害信息进村入户 ; 依照职责做好农业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区水务局** :在水利工程项目规划、建设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 ;建立汛情、旱情会商及信息共享制度 ;依照职责做好水利工程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响应。

**区林业和园林局** :推进森林病虫害发生发展、林区防火等信息共享、预测预警和影响评估工作 ;依照职责做好有关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区教育局** :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学校教育 ,指导、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及校舍年度防雷安全年检 ;组织建立学校气象灾害信息员队伍 ,协同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进学校。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负责提供因气象条件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 ;开展气象条件对人体健康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的技术指导。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督促指导区电视台建立定时播发气象预报、即时插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制度 ;共同做好广播电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气象灾害防御科学知识普及宣传等 ;依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区安监局** :配合协调应急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及防护雷电安全监督检查 ;依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及气象灾害敏感

单位认证。

**区环境保护局**：负责提供因气象条件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相关信息，开展天气气候事件对大气与水和环境质量等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组织协调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人工影响天气。

**区商务局**：协同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协同建立气象灾害联动联防工作制度；依照职责组织大型商业企业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期间的物资保障。

**区旅游局**：建立旅游行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协同做好旅游景区（点）、重点旅游建设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指导和规范重点旅游景区（点）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反馈制度。

**区湖泊管理局**：建立湖泊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依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区海事处**：建立水上交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依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区公安分局**：做好道路交通防御气象灾害的组织、管理；与应急部门建立恶劣天气下的交通管理信息和重大、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统计信息相互通报制度；依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区国土资源分局**：建立相关成员单位间地质灾害基础资料共享、联动联防、灾情会商和调查评估等工作制度；做好地质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编制地质气象灾害防御预案，做好监测防治；依照职责做好地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第六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联席会议各项制度,并按照职能分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抓好本行业、本系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责任,重大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机关，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